

**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同意聘任平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王永乐 \_\_\_\_\_

2019年5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刘国华 \_\_\_\_\_

2019年5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沈福鑫 \_\_\_\_\_

2019年5月13日